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1)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2)不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 (a) 鄭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b) 李偉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 (c) 李巨輝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d) 紀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e) 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f)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辭任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i)鄺沛賢女士(「**鄺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及業務承擔；(ii)李偉明先生(「**李偉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及業務承擔；及(iii)李巨輝先生(「**李巨輝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及業務承擔。

鄺女士、李偉明先生及李巨輝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鄺女士、李偉明先生及李巨輝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紀媛女士(「**紀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紀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紀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暨南大學，取得英語(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2)之副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彼於香港擔任國際安全技術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彼擔任本公司業務管理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彼於中國擔任深圳市華正聯實業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兼總裁助理。

紀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3)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紀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紀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金額乃經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紀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紀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露青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劉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專科學歷。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彼於中國擔任國網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市場推廣部項目經理。此前，彼曾於中國擔任福建宏順租賃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具體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於市場推廣部以及財務風險管理部任職。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3)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劉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金額乃經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b)彼過往及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過往及目前均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基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確認劉女士之獨立性。

董事會謹此歡迎紀女士及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 (a) 紀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c) 執行董事吳映吉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符合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及(iii)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即提名委員會必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紀媛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暢學軍先生及劉露青女士。